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峰先生、范

晓星先生、虞良先生、吴灿彪先生、梁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俊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阴彩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淑）

（季至宇）

（周雄俊）